

逢甲大學 跨域程式應用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[illegible]

逢甲大學 跨域程式應用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A. 科技人文導論		2												
C. 程式設計應用實務		2												
A. 進階程式邏輯與AI應用		1												
A. 進階程式邏輯與應用		1												
C. 跨域導向程式設計		2												
A.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	2												
B. 網頁前端程式開發		2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8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8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6】學分

說明：

1、跨域程式應用微學程三類別課程學分採計規則如下：

(1)基礎程式邏輯課程(A類)為各系基礎程式邏輯必修課程，最高採計3學分。

(2)建立數位科技應用素養(B類)得選1-2門，採計2-5學分；若A類採計3學分者B類最多採計4學分。

(3)實務程式設計工具應用(C類)得選1-2門，採計2-4學分。

2、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2點，學生修滿任一微學程之科目學分，至少須有6學分為非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科目。

3、申請流程：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完成申請。

4、證書核發流程：符合領證資格者可依myfku訊息通知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

5、各微學程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微學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